

语言生活黄皮书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组编

中欧三国：

国家转型、语言权利与小族语言生存

Transition, Language Rights and Minority Language Vitality
in Central European Countries

何山华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语言生活黄皮书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 组编

中欧三国：

国家转型、语言权利与小族语言生存

何山华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欧三国:国家转型、语言权利与小族语言生存/
何山华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
ISBN 978-7-100-15770-4

I. ①中… II. ①何… III. ①语言政策—研究—
捷克 ②语言政策—研究—斯洛伐克 ③语言政策—研
究—匈牙利 IV. ①H743 ②H744 ③H6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9139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中欧三国:
国家转型、语言权利与小族语言生存
何山华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十月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5770 - 4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9¼

定价:58.00 元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基地重大项目“欧洲转型国家语言政策研究——语言权利与小族语言保护问题”
(14JJD740013)

国家语委科研基地国家语言能力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语委“十三五”科研规划一般项目“中东欧国家外语管理战略和机制研究”
(YB135 - 52)

外国语言政策国别研究系列

顾 问 刘润清

主 编 戴曼纯

编委会主任 李宇明

编委会委员 戴曼纯 郭龙生 黄 行 田立新

王建勤 文秋芳 周洪波 周庆生



国别语言政策研究的意义(代序)

语言是人类基本属性,是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交流工具和身份象征,还是人们追求幸福、争取话语权和生存权的渠道。语言更是人类在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生活中惯用的战略手段。发挥语言的积极作用对提升人类社会生活水平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为此,许多国家在宪法、法律法规、机构文件等不同层面对语言的地位、使用、规范、教育及传播等做出符合其利益最大化的规定。也有国家不做宪法或其他立法层面的规定,将语言政策融入教育政策。总之,人类任何言语社团都在实行某种形式的语言政策,或显或隐、或明或暗、或强或弱。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欧洲民族国家的兴起几乎都利用了语言这一战略手段,通过语言政策表达国家和民族建设的政治纲领,通过语言教育整合境内的民族。对于中东欧及巴尔干半岛一些国家的离合而言,其兴靠语言,其亡亦语言。从这一意义上讲,探讨语言政策和规划、研究语言发展战略、了解其他国家的语言国情都对理解人类社会发展以及促进国家和谐发展有着极为重大的意义。

语言政策及规划研究在许多国家备受学界、政界和社会的关注。语言政策学已发展为一门新兴学科,其中语言政策国别研究占有重要一席,是了解其他国家和民族的语言国情和民情不可或缺的路径。学习、参考、借鉴他国的成功经验或失败教训,是语言政策学的一大特色。国际学界公认的几大学术刊物《语言社会学国际期刊》《语言政策》《当代语言规划问题》《语言问题及语言规划》等长期以来刊发语言政策及规划的国别研究成果。国内近几年创办的《语言战略研究》《语言政策与规划研究》等专业期刊也非常重视语言政策国别研究。这些国别语言政策研究成果为各国之间相互了解、学习、借鉴提供了颇有价值的经验、思想和理论,在引领世界从单语主义向多语主义发展、从消灭方言土语转向保护语言生态等方面起着十分积极的作用。

我国是一个正在崛起的多民族大国。在建设和谐社会的大方针之下,正确处理语言文字问题、推行合适的语言政策,是关乎国家稳定、民族团结、国家发展和富强的大事。我们不但要从国内具体情况出发制定合适的语言政策,还要借

鉴国外语言政策及规划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对已有政策进行适当的调整,以便充分发挥语言政策的积极作用,释放出语言的正能量。

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语言资源丰富。国家通用语与少数民族语言如何和谐相处、共同发展,如何避免语言歧视与语言冲突现象,如何有效地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权利问题,是国家文化发展规划和语言政策制定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

中国是一个处于转型阶段的国家。如何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化,搞好国家语言能力建设,是当今语言学界的重要议题。学界有责任和义务做好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语言国情研究。加强国别语言政策研究,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特别是转型国家处理语言问题的经验教训,有助于我们制定恰当的语言政策,促进语言和谐发展,实现我国语言文化的“多元一体”“文化自觉”与“和而不同”的发展目标。

20 世纪后半叶至 21 世纪初是世界发生巨大变化的几十年。经济全球化、海湾战争、苏联解体、东欧剧变、“9·11”恐怖袭击、南斯拉夫内战、乌克兰内乱等给当地社会带来动荡不安,语言都在其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在史无前例的全球化进程中,国与国之间的政治、经济和贸易相互依存,而语言文化的多样性在逐渐减少。全球化既给人们带来了实惠,也冲击了相对弱势民族的语言和文化,凸显出许多国家和民族对多元语言和文化的诉求。当今世界正处于一个信息大爆炸时代。语言是获取关键信息和情报的必备工具,语言人才在促进经济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例如,美国遭受“9·11”恐怖袭击,与当时的国家语言能力和语言人才建设存在不足,相关情报资料没有得到及时的处理有一定关系。

语言是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战略手段。语言与民族认同及国家认同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语言认同折射出使用群体的社会心态。语言根植于个体的心智,却又以整体的形态存在并影响着个体和社会的行为。这种意识形态在民族层面上表现为语言民族主义,既可能是进步的、积极的、有利于统一的,也可能是退步的、消极的、破坏团结的。例如,加拿大魁北克由来已久的英语和法语之争既反映了民族群体人口比例的变化和话语权的争夺,也显示出一定程度的民族主义倾向。这种情绪和其他因素交织在一起,促使魁北克在 1980 年第一次通过公投的方式谋求独立,以便脱离英制宪法。

语言民族主义是一把双刃剑,既能建立国家、强大国家,也能削弱国家、毁灭

国家。前南斯拉夫的解体在某种程度上归咎于联邦的语言政策在后期放任语言民族主义泛滥,分裂型语言民族主义严重破坏了国族认同和民族整合。巴尔干半岛国家与语言相关的离合堪称前车之鉴。而作为大熔炉的美国却有许多可资借鉴的经验。作为移民国家,美国境内民族众多,语言生活状况复杂。美国社会的流动性使不同母语背景的人总体上处于杂居环境。美国没有在联邦层面通过立法形式强制推行贯彻始终的语言政策,而是在双语教育及多语制大旗下用教育和更好的工作机会等吸引移民及其后代尽快掌握英语,融入美国社会,成为“美国人”。美国的隐性语言推广战略的借鉴价值不言而喻。印度也是一个民族、语言、文化异常复杂的国家,克服民族矛盾、促进社会交流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印度语言政策从独立之初试图将印地语推广为国语转向三语(包括英语、印地语和母语)政策。印度没有生搬硬套西方的语言政策理论和实践,而是因地制宜,对语言政策做出适当调整。这种趋利避害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调和矛盾的作用,缓解了语言带来的社会冲突。

近些年来,我国学者开始关注国外的语言政策,出版过数量可观的论文和著作。但是,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科研机构或个人对外国语言政策、语言规划的理论与实践设计并实施大规模的国别系列研究,还没有人全面充分提炼出有益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还缺乏整合好的国外语言政策及规划理论与实践经验为我国语言政策服务。

鉴于此,我们根据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外语资源优势和国家语言能力发展研究中心的团队力量,规划设计这项大型语言政策国别研究,对北美、南美、欧洲、亚洲、非洲数十个国家的语言政策及语言生活状况做深入的研究。对象国包括美国等发达国家、印度等发展中国家,以及中东欧的转型国家。

近十年来,我们团队完成的部分研究工作得出了一些有意义的结论和观点,发表在国内有影响的学术刊物上,如《外语教学与研究》《语言文字应用》《欧洲研究》《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拉丁美洲研究》《国外社会科学》等。不少成果被中国社会科学网和《语言文字学(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其中关于法国语言政策的成果“法国的语言政策与语言规划实践——由紧到松的政策变迁”提出,法国语言政策有宽、松变化,宽松政策利于保护语言的多样性;严紧的政策可能危及少数民族语言的生存,但为法国的民族统一做出了重要贡献。法国的语言政策反映了伴随时代变化的不同诉求,既有源于国内民众的因素,也有来自外部(如欧盟大环境)的影响。另一项成果“波罗的海国家的语言政策与民族整合”揭示了

语言与社会及政治制度变化的互动关系,颇具参考价值。首先,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独立后的语言地位规划使长久以来被边缘化的(主体)民族语言获得了国语地位,国家采取坚定的措施保护自己的民族语言。其次,普世主义思想遇到具体情况就需要考虑当地历史渊源以做出一定的让步和修正。第三,波罗的海国家在对待民族语言和多语制问题上,采取彻底的历史观,回归过去的国体和社会。他们制定语言政策时没有采取狭隘的民族观,而是承认长久以来的多语传统,认识到文化在苏联期间已经被粉碎而难以重建,只有保留一定程度的文化自治才有利于民族整合。

我们团队关于美国等发达国家语言政策的研究还为发展我国的国家语言能力提供了可资参考的认识、观点、措施和建议。其中《国家语言能力、语言规划与国家安全》一文从语言规划的安全需求及安全价值、外语人才的培养、小族语言的开发利用等角度论证了提高国家语言能力的理据和发展思路。《以国家安全为导向的美国外语教育政策》全面系统地分析了美国近半个世纪的外语政策变迁及动因。研究指出,国家外语能力的缺失和外语人才的缺乏使美国遭受了本可避免的恐怖袭击。美国政府逐渐清楚地认识到外语教育在保障国家安全方面的重要性,采取措施加强外语教育,由过去忽视中小学外语教学,到各阶段均重视外语教育,鼓励外语教学创新、外语研究、国际教育交流及国际问题研究,甚至建立了民间外语人才后备队伍。美国的关键语言教育政策以国家安全为导向,以培养高端人才为目标,大幅提升了国家语言能力。他们的语种开设能力、外语人才培养规模及外语战略规划均值得我们学习参考。

我们的语言政策国别研究系列覆盖的主题宽,包括小族语言保护、关键语言教育、双语教育、语言传播、语言认同等主题,涉及的国家 and 地区范围广,包括美国、法国、英国、印度、中东欧国家、拉美国家等。这些国家或地区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差异巨大,历史因素迥异,各地语言政策的指导思想存在明显的差异,因此各研究的侧重点有所区别。但是,为了克服研究层次单薄、思路单一、结论受局限等弊端,我们努力在这些研究中采取多维视角,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历史视角:阐述对象国的语言政策及规划发展史,介绍重大历史事件和人物、事件的缘起和发展历程,探讨历史事件的影响、政策和规划的效果和社会反响,揭示承前启后的契机。历史观的研究不以描述为目的,而以揭示历史变化背后的思潮为主线,找出语言政策和规划的理论依据;简述过去,详论当代,从现实主义视角探寻启示。(2)多维度分析:语言是一切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活动的重要工

具,在各领域发挥媒介作用。使用语言是每个人不可被剥夺的权利,语言的影响力是国家软实力,国家语言能力是硬实力。语言是身份象征,也是个人能力的体现。语言是传播思想理念的媒介,更是文化的载体。因此,只有从多个维度分析语言政策和规划,才能全面揭示政策和规划的理论背景、目的和实际效益。

(3)语言战略观:从国外语言推广政策和实践获取有益的经验教训,为我国的语言战略规划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从国外通过语言政策实现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实践中提炼出处理民族与语言关系、城乡语言差异、社会精英与普通大众语言差距、语言推广等方面的有益成分,为我国的普通话推广、语言资源保护、民族和谐、国家统一等工作提供参考。

语言政策国别研究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任务,没有研究队伍的团结协作和专家团队的悉心指导是不可能完成的。北京外国语大学刘润清教授十几年来一直鼓励、支持我们的工作,悉心而带着挑剔的眼光审读团队产出的论文和著作。2004年,时任国家语委副主任、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司长的李宇明教授鼓励并指导我们的研究规划,激发团队成员的研究兴趣,审阅我们的著作。绝大部分研究都得到过他的直接指点,他的修改建议大幅提升了成果的质量。此外,还有周庆生、文秋芳、王建勤、梅仁义、黄行、郭龙生等教授先后参与这批成果的审读,提出了诸多建设性修改意见。应当说,我们科研团队的建设和研究成果中都渗透着他们的功劳。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田立新司长和商务印书馆的周洪波总编辑非常关心语言政策国别研究工作,大力支持成果的出版。这些专家和领导的支持将促进语言政策国别研究领域的发展,充分发挥其学术价值,增强其服务国家建设的作用,更好地为“一带一路”建设做出贡献。

本书是何山华作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欧洲转型国家语言政策研究——语言权利与小族语言保护问题”核心成员负责完成的部分成果。作者现为扬州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师,兼任国家语委科研机构国家语言能力建设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参与中心的课题研究。他曾赴中东欧国家访学,深谙该地区国家的语言政策。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地处欧洲中心,系世界地缘政治的心脏地带,也是“一带一路”在欧洲的最西端国家,了解他们的国情、民情、语情有助于我国加强与中东欧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国内尚无深度研究中东欧转型国家语言政策的著作,尤其无人探讨他们的语言政策与民族认同、国家建设和国际关系维护之间的关系。该书立足源于中欧的“语言管理理论”,从语言权利相

关事务的管理入手,对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三国的语情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该书提出,三国对于语言权利事务的管理,主要由人权保障、少数人权利促进和语言管理三个相对独立又相互支撑的领域组成,是对欧洲语言权利保护机制较为深刻的洞察,这一划分也适用于欧洲其他国家甚至欧洲区域层面的管理。本书对三国语言权利事务管理机制的描述以及小族语言权利实现情况的阐释较为深入,涉及法定地位、本体发展、教育研究、司法行政、传媒文化和社会应用六个领域,对相关法律条文和实施措施均有细致描述。作为国别研究,本书并未止步于现象描述,而是继续深入思考语言权利管理对于语言权利的实现能够产生怎样的影响,语言权利的保护对于小族语言的生存具有怎样的意义,进而对三国小族语言的未来进行预判。本书深刻呈现了国际语言权利保护的现状:在当前国际语境下,小族语言权利无疑是一个极为敏感、极为重要,任何国家都必须严肃对待、无法忽视的问题,欧洲的区域国际组织、国家和小族群体均将其作为一个重要的政策领域予以处理。但是,即使在经济水平较为发达、民主体制较为成熟、人权保护极为重视、少数民族保护相对完善的欧洲地区,小族语言也难以获得自身发展所需要的足够资源,无法改变逐渐衰落的命运。借此本书也证明了国别语言政策研究的另一个价值,即由点及面辐射整个区域,窥一斑而知全豹,帮助我们更为深刻地理解整个地区甚至世界在某些语言规划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走向。

戴曼纯

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院/

国家语言能力发展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现实与理论背景	001
第一节	有关语言权利的现实背景	002
第二节	有关语言权利的理论探索	005
第三节	界定语言权利与小族语言的概念	012
第四节	中东欧国家的标本意义	029
第二章	一种多维度的描述框架	034
第一节	语言管理理论	034
第二节	语言权利事务管理机制描述框架	043
第三节	语言权利的实现维度	053
第四节	小族语言生存状况考察维度	057
第五节	研究方法和资料来源	063
第三章	中东欧超国家语言权利事务管理机制及其转变	06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时期语言权利事务管理机制	067
第二节	后社会主义时期语言权利事务管理机制	076
第三节	超国家语言权利事务管理机制转变分析	092
第四章	捷克的语言权利事务管理和小族语言生存	097
第一节	语言社区概述	097
第二节	现行语言权利事务管理机制及其沿革	101
第三节	小族群体语言权利的实现情况	122
第四节	小族语言活力渐弱	127

第五章 斯洛伐克的语言权利事务管理和小族语言生存	133
第一节 语言社区概述	133
第二节 现行语言权利事务管理机制及其沿革	136
第三节 小族群体语言权利的实现情况	155
第四节 小族语言顽强生存	161
第六章 匈牙利的语言权利事务管理和小族语言生存	166
第一节 语言社区概述	166
第二节 现行语言权利事务管理机制及其沿革	170
第三节 小族群体语言权利的实现情况	184
第四节 小族语言表面繁华	189
第七章 国家管理对于语言权利实现的影响	194
第一节 三国管理机制的演进背景和动力来源	194
第二节 三国管理机制横向对比	200
第三节 三国管理行为与管理效果横向对比	209
第四节 国家管理对语言权利实现作用的分析	216
第八章 语言权利视角下的小族语言保护	223
第一节 三国小族语言生存状况总结	223
第二节 语言权利如何影响小族语言生存	228
第三节 语言权利对小族语言保护的意义	233
第四节 三国小族语言未来透视	238
第九章 三国案例对理论研究的启示	241
第一节 对语言权利研究的启示	241
第二节 对语言管理理论的启示	255
第三节 从“语言管理”到“语言治理”	260
第十章 结论	266
参考文献	274

图表目录

图 2.1	语言管理过程示意图	040
图 2.2	语言事务管理机制框架图	044
图 2.3	语言竞争态势图	045
图 2.4	语言规划牵涉力量关系图	049
图 2.5	语言权利事务管理机制框架图	052
图 10.1	语言权利保障与小族语言生存关系示意图	270
表 2.1	语言权利所覆盖的领域	054
表 2.2	克劳斯(1968:65—89)对语言地位等级的划分	058
表 2.3	刘易斯和西蒙斯(Lewis and Simons 2009:28—29) 语言活力等级划分	061
表 4.1	捷克文化部历年用于少数民族语言出版和文化活动经费情况	120
表 4.2	捷克 1992、2001、2011 年普查各民族人数及其占比	129
表 4.3	捷克 1991、2001、2011 年普查母语使用人数及其占比	130
表 5.1	2011 年斯洛伐克各民族在家中最常用的语言	161
表 5.2	斯洛伐克各民族以及语言使用者人数与比例	163
表 5.3	斯洛伐克 2011 年公共领域语言使用情况	164
表 6.1	匈牙利少数民族语言学校及学生数量	187
表 6.2	匈牙利民族和语言结构	190
表 9.1	语言权利的实现层次	252

第一章 现实与理论背景

承认和尊重个人或特定人群学习和使用自身语言的权利,并用法律或规章的形式予以固化和落实,以求达到保护语言生态、争取语言公正、解决语言冲突的效果,近年来在西方成为一种新的研究范式和话语范式,开始在社会语言学界,特别是语言政策和规划领域占据中心位置。有学者(Pupavac 2012:24)甚至认为“基于权利的语言政策正在取代传统的语言规划,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已经变成了语言权利的研究”。事实上,语言权利自 20 世纪 80 年代起就被作为语言政策研究在元规划层面的主要路径之一,与语言问题和语言资源并列为三大规划路向(Ruiz 1984),并被我国学界所接受(李宇明 2008)。

中东欧是世界上民族成分和语言状况最为复杂的地区之一,语言多样性问题的处理在该地区国家向西方式现代民主政治体制转型的过程中占据着重要地位,语言政策在转型后的国家管理机制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Daftary and Grin 2003;Patten and Kymlicka 2003:3)。在东欧剧变之后的 20 多年中,该地区大部分国家都在西方国家的关注之下经历了深刻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转型,并在此过程中建立起了与人权保护,包括小族语言权利维护和小族语言生存保障,相关的较为全面的法律框架,同时进行了较有成效的实践。该地区国家在语言权利保障和小族语言保护方面的机制设计在世界范围内已属相对成熟,其管理实践中的经验与教训可以为理论研究提供丰富的启示,并为其他处于广义社会转型中的国家提供借鉴。本书选取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作为重点观察对象,对中东欧国家在语言权利事务管理方面的机制设计与管理实践进行考察,试图探析在社会转型背景下上述国家如何通过本土化的语言权利事务管理机制促进语言权利的实现,保护小族语言的生存和发展,并对理论研究提供反哺。

第一节 有关语言权利的现实背景

一、语言权利话语的可见度日趋凸显

语言权利问题在世界范围内受到广泛关注,与现代社会所遭遇的语言多样性双重困境紧密相关,即客观语言多样性的急剧减少和主观语言多样性的持续增加。客观语言多样性(objective linguistic diversity)的减少指的是因世界范围内文化和经济环境变化导致的大量小族语言的快速消亡和少量强势文化的广泛传播;主观语言多样性(subjective linguistic diversity)的增加指的是因苏联解体、移民浪潮流动、国际组织扩张和全球化发展而造成的不同的语言和文化背景的人们接触的增多,使人们感知到的语言多样性程度不断上升(Grin 2003a)。这一双重困境在现实中表现为与语言相关的各种问题:中东欧转型国家出现暴力民族冲突、欧盟各国民众的语言隔阂造成“民主赤字”、西欧与北美语言少数群体的民族主义权利诉求导致分裂主义隐患、欧美各国移民群体对语言同化进行抵制等(Patten and Kymlicka 2003);在我国,各少数民族本族语言的使用近年来出现的严重衰退正引发社会各界的担忧(陈卫亚 2013:1)，“疆独”“藏独”等分裂主义势力则长期以语言为话题制造争端,成为民族团结的巨大威胁(李捷 2010;米雪 2012:44)。所有这些现实挑战,无一不将人们的视线引向语言。

语言权利作为一种专业化的研究领域和主题化的讨论范畴,是一个较新的概念,20世纪90年代后取得了极大发展,并迅速成为一种快速发展的研究范式和影响力较高的话语范式。

作为一种研究范式,语言权利一般被认为属于语言政策与规划领域,是一种解决语言问题、争取语言平等的新思路。这种研究范式主张赋予少数语言群体更多的权力,而不是仅仅将他们作为服务的接受者,与传统的语言规划相比这种研究范式显得更为彻底和激进(Pupavac 2012:25)。具体而言就是采用一种基于权利概念的语言规划方式,将政府和小族群体的权利和义务边界用法律的形式予以固化,以寻求实现更大尺度的公正,维护弱势群体的利益,并借此构建平衡的语际关系。这一研究范式已在国际范围内取得了较大的影响,并影响了部分国家的立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基于权利的语言政策正在取代传统的语言规划,社会语言学的研究已经变成了语言权利的研究”(Pupavac 2012:24)。

作为一种话语范式,语言权利的犀利之处在于它揭示了人类社会过去以及现在对弱者的侵犯和压迫(Paulston 1997),成为弱势语言群体赖以破除原有不公正权力结构的武器。小族群体争取语言权利的行动,既是出于对优势语言侵蚀渗透的抵抗(Rubio-Marín 2003:53),也是出于对社会主体人群经济和政治优势的不满。这种话语范式随着多元文化主义和人权思想的发展正获得越来越多的支持,并成为国家以及超国家组织用以缓和民族冲突的手段(Rubio-Marín 2003:56)。

经过国际学界各领域学者的长期论证,语言权利诉求的正当性已经在国际社会得到很大程度的认可并取得几个共识。第一,语言权利事关人的尊严,在理论层面与人权密切相关。正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奥斯陆建议书》^①所指出的:“语言是最根本的人类文化标志之一,尊重个人的尊严与尊重其身份密切相关,因此必须尊重其语言。”对于“少数人”群体而言,语言是其核心身份特征之一,这种身份有权得到国家的认可和发展(Patten and Kymlicka 2003),使其能够有尊严地使用它(Rubio-Marín 2003)。因此语言权利不再是公民权和政治权的衍生品,而已自动成为人权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Pupavac 2012:28)。第二,语言权利事关公平和正义,是对小族群体的一种补偿与保护。在世界范围内小族语言群体大都在历史上遭受过不公待遇,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被动成为了一国之内的小族,对这些群体进行救济符合“应报正义”(retributive justice)原则(May 2011a:19)。同时,基于人权中的“平等和非歧视原则”,“少数人”群体相对于社会主体人群而言处于弱势地位,需要得到特殊的保护(Arzo 2007)。第三,多语共存是一个客观现实,语言多样性是一种公共利益。多语共存是绝大多数国家必须面对的现实,一个国家只能使用有限数量的语言来运转,因此总是会有一部分人需要为了配合国家的管理和运行而付出更多的成本以学习国家的官方语言,给这部分人分配更多的资源符合“分配正义”(distributive justice)。此外,语言多样性一般认为会给社会整体带来更多的活力,有利于社会的持续发展,是一种公共利益(public good),所有社会成员理当为这一利益做出贡献,包括优势语言使用者(Boran 2003;Laitin and Reich 2003)。

^① 参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网站,《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奥斯陆建议》(*The Oslo Recommendations Regarding the Linguistic Rights of National Minorities*, 1998), <http://www.osce.org/hcnm/67531>, 2015-9-12 下载。

二、语言权利话语与小族语言的关联日趋紧密

目前国际学界和政界争论的焦点主要是小族群体而非社会主体人群的语言权利。这主要是因为一国之内主体族群的语言权利往往能得到较好的保障,但小族语言的生存状况、小族语言使用者的社会地位往往处于劣势,更加需要得到关注和支持。在世界范围内推动对语言权利这一概念的接受和支持,其受益对象无疑将是小族语言及其使用群体。

首先,语言公正赋予小族语言生存的正当性。当前一个毫无疑问的事实是,世界上的语言正以前所未有的惊人速度消亡。一种影响较大的估测认为,在现存的 6000 多种语言中,到 21 世纪末将有 4000 种语言不再有人使用(Krauss 1998)。关于要不要挽救这些即将消逝的语言,并非所有人都持同样的意见。而语言权利的研究为小族语言的生存辩护,比如生态语言学关于语言与环境互动关系的研究揭示了语言的大规模快速消亡绝非自然现象,社会因素对语言灭绝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May 2005);语言对小族群体的身份标识和族群身份认同非常重要,与国际社会所倡导的第三代人权相一致(Pupavac 2012);保护小族群体的语言还可以避免潜在的族际对抗和国际冲突,有利于维护国家和平(De Varennes 1996a:91);保护小族语言有助于构建更为健康的语言生态,有利于全体社会成员(Boran 2003)。所有这些论述都为小族语言生存辩护,为小族语言保护提供道德或法律支持,并赢得了广泛的认可。

其次,语言权利的主要受益者是小族语言使用者。语言权利是所有语言及其使用者都享有的权利,并非小族语言所独有。然而,社会主体人群所用语言的权利已经通过社会规则和实践得以实现,也通过宪法或法律得到了保护(Arzo 2007)。那些消失或即将消失的语言几乎总是属于那些在社会和政治上被边缘化或处于从属地位的“少数人”群体。因此语言权利研究和语言权利支持者所努力争取的是使小族语言及其使用者得到至少一部分优势语言已经享有的保护和国家支持(Phillipson and Skutnabb-Kangas 1995)。对于语言权利的呼吁总是出于保护小族语言群体利益的考虑,通常是为了对抗一种占据统治地位的语言(Wee 2011:5—6)。梅(May 2011a)认为语言权利就是少数人权利的一部分,在相关著作中对语言权利一律采用“少数人语言权利”(minority language rights)这一名称(May 2003a, 2003b, 2005, 2011a)。因此语言权利的实现在客观上最大的受益者将是小族语言使用者,语言使用者生存状况的改善将有利于小族语言